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7日的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日期均為2021年6月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和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公司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15元(含稅)，應付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的實際金額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82133元兌1港元)計算，即現金股息每十股2.61771港元(含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732,471,37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72,481,344.55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的30.06%，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留存。如在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手續，並於2021年6月15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新增股份42,300,000股，變更後公司的總股本為1,774,771,370股。

根據上述公司總股本變動情況，公司按照現金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對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每股現金分紅金額進行相應調整，確定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099元(含稅)，即：

調整後每股現金紅利=原定利潤分配總額÷實施2020年度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公司總股本=372,481,344.55÷1,774,771,370≈人民幣0.2099元(含稅)(保留小數點後四位)；

綜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調整為：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2099元(含稅)，利潤分配總額為人民幣372,524,510.56元(本次利潤分配總額差異系每股現金紅利的尾數四捨五入調整所致)，應付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的實際金額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82133元兌1港元)計算，即現金股息每十股2.55561港元(含稅)。佔公司2020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06%。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楊東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